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4790

傳真：(05)631-0857

本校網址 (<http://www.nfu.edu.tw/>)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99 年 12 月 20 日 (一)	簡章發售
100 年 1 月 3~14 日 (一~五)	上網登錄報名
100 年 1 月 17 日 (一)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通訊及現場繳件)
100 年 3 月 1 日 (二)	寄發准考證
100 年 3 月 12 日 (六)	【一般生】筆試、【在職專班】筆試及面試
100 年 3 月 24 日 (四)	寄發成績單
100 年 4 月 1 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100 年 4 月 20 日 (三)	放榜、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100 年 5 月 2~4 日 (一~三)	正取生報到日 (網路報到)
100 年 9 月 30 日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

##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99 年 12 月 20 日 (一)	簡章發售
100 年 5 月 11~17 日 (三~二)	上網登錄報名
100 年 5 月 18 日 (三)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通訊及現場繳件)
100 年 5 月 25 日 (三)	寄發准考證
100 年 6 月 3 日 (五)	考試、面試
100 年 6 月 10 日 (五)	寄發成績單
100 年 6 月 16 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100 年 6 月 27 日 (一)	放榜、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100 年 7 月 6~7 日 (三~四)	正取生報到日 (網路報到)
100 年 9 月 30 日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

# 目 錄

項 目	內 容	頁 碼
招生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I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II
壹：修業年限、報考資格、相關規定、各系所招考組別、類別及名額		1-2
【碩士班】		3-19
【碩士在職專班】		20-28
【博士班】		29-30
貳：報名		31
參：考試		32
肆：複查成績辦法		33
伍：錄取方式		33
陸：放榜		34
柒：報到及驗證		34
捌：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		35
玖：購買簡章		35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35
拾壹：附錄		35
拾貳：附表		36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7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8-39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40
(附表一)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41
(附表二) 師長推薦表二張		42-43
(附表三)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44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附圖：考試院考選部國家考場交通路線說明		46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及校區平面圖		封底內頁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日期：

**【碩士班】** 100年1月3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00年1月14日(星期五)17: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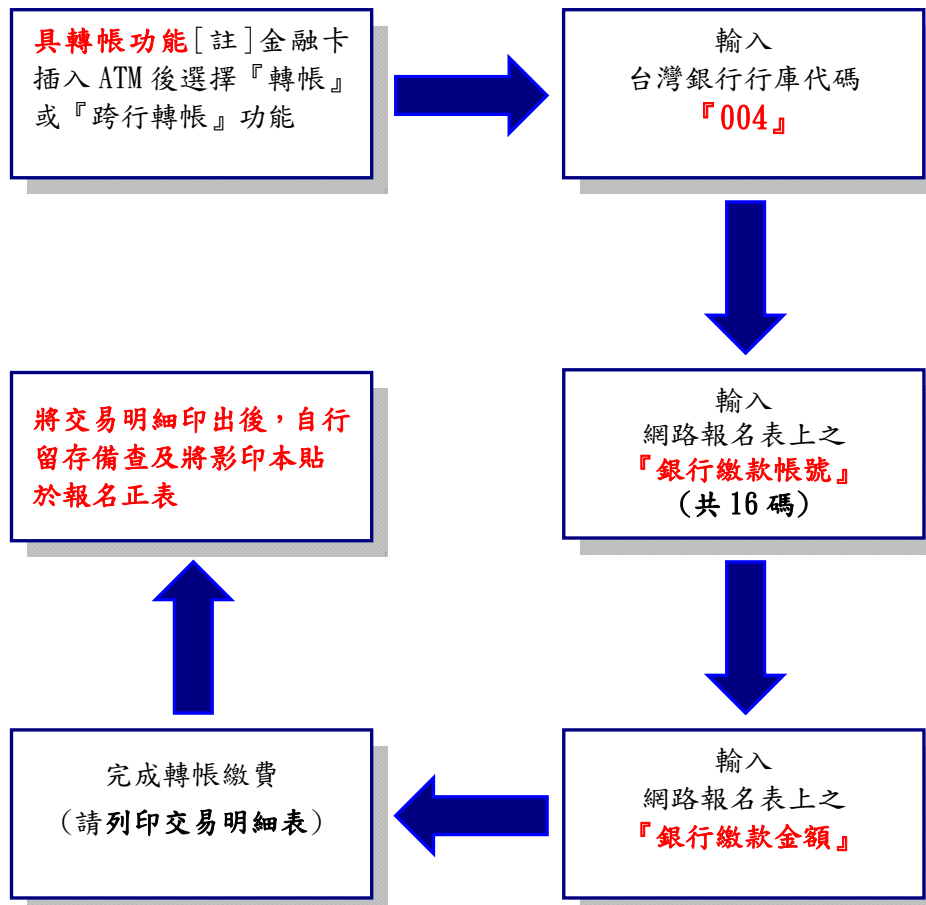
**【博士班】** 100年5月11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00年5月17日(星期二)17:00止。

一、本校報名網址： <a href="http://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a>	
二、進入「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同意「輸入報名資料」、</li> <li>◆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li> </ul>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取報考系所組別代碼</li> <li>2.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li> <li>3.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li> <li>4.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核對報考系所組別是否有誤。</li> <li>◆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li> <li>◆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寄件前到本網站更正。</li> </ul>
五、「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正表</li> <li>2. 網路報名副表</li> <li>3. 准考證</li> <li>4. 報名信封封面</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另存新檔至自己的電腦後將附表列印下來</li> <li>◆請以 A4 白紙列印。</li> <li>◆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li> <li>◆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li> </ul>
六、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七、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備齊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於正表及簡章報名應繳之相關證件。以 B4 大小的信封，並將列印下來的『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li> <li>◆【碩士班1月17日】、【博士班5月18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當日下午 17:00 前自行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li> <li>◆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li> <li>◆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信封封面」，寄送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li> <li>◆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b>放棄報名者並不予退費。</b></li> </ul>
八、完成報名	◆未於期限內繳費及郵寄、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請注意：為便於北部考生應試，本校增設臺北考場(試場地點為考試院考選部國家考場)，但應考類別為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者，僅限於雲林考場(本校)應試。

#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碩士班100年1月3~17日】、【博士班100年5月11~18日】下午15:00止。
- (二) 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最高18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所持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報考資格、相關規定、各系所招考組別、類別及名額

### 一、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專班：一至五年。

(二)【博士班】一般生：二至七年。

### 二、報考資格：

(一) 碩士班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符合教育部公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

(二) 碩士在職專班：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之報考資格，及任職公、民營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大專畢業後相關服務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0 年 09 月 15 日止)。在職服務年資自大學畢業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惟二技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得不受畢業後一年之限制，但工作年資亦須滿一年以上。

(三) 博士班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符合教育部公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生。

### 三、相關規定：

(一)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99 學年度(100 年 08 月 31 日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六) 經錄取新生(正、備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放榜前已應徵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無法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役男請自行持錄取通知單向兵役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00 年 9 月 30 日)。**

(七)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及甄試之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得由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於遞補期限內依序遞補。

(八) 一般生、在職專班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或變更。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各系所招考組別、類別及名額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工 程 學 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甲組	10	31	7
		乙組	7		
		丙組	5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17	20	0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甲組	5	0	0
		乙組	8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0	20	0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5	0	0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8	0	0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0	0	
電 資 學 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甲組	14	18	甲組 4
		乙組	14		乙組 3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7	24	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5	0	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0	0
管 理 學 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甲組	7	24	0
		乙組	7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24	0
	經營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8	甲組 13 乙組 12	0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8	0	0
院 文 理 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15	0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0	0

備註：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

1. 各所碩士班一般生獎助名額，以全所招生名額（含甄試及考試）10%（四捨五入）計，入學成績優良者（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頒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整。
2.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10%，經錄取（限正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3. 入學績優獎學金頒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第1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

系 所 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綠能與節能組)	乙組 (機電光設計組)	丙組 (創意設計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b>10 人</b> <b>20011</b>	<b>7 人</b> <b>20012</b>	<b>5 人</b> <b>20013</b>
考 試 科 目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傅氏轉換、線性代數) 2. 熱力學 (功、熱、第一定律、第二定律、熵、熱力循環) 3.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傅氏轉換、線性代數) 2. 自動控制、材料力學(含應力與應變觀念; 軸向、扭轉、彎曲與橫向載重; 應力及應變之轉換; 樑及圓管之強度設計)各5題, 任選5題作答 3.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傅氏轉換、線性代數) 2. 靜力學 3.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 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 以「工程數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本所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 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其研究重點方向有: 甲組:綠能與節能組-熱流機械、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磨潤工程。 乙組:機電光設計組-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自動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 丙組:創意設計組-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		
聯 絡 方 式	電話: (05) 631-5393 傳真: (05) 631-5397 電子郵件: memi2@nfu.edu.tw 系網址: <a href="http://nfuimem.nfu.edu.tw">http://nfuimem.nfu.edu.tw</a>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7 人 20020
考 試 科 目	1. 材料科學導論 2. 材料熱力學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優秀研發人才，研究重點著重於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重點如下： 機能性材料：材料改質、磁性材料、功能性金屬、電子陶瓷、奈米材料合成、複合材料、半導體元件、發光二極體、感測元件、精密鑄造。 綠色能源材料：能源陶瓷、材料接合、電子構裝、太陽能電池、氫能與儲能、燃料電池、環保應用、發光材料。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461 傳真：(05) 636-1981 電子郵件：peki@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msge.nfu.edu.tw

系 所 別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5 人 20031	8 人 20032
考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傅氏變換、線性代數)。</li> <li>2. 專業科目(含熱力、流力、動力、材力、民航概論；考試題目每科各 3 題共 15 題中任選 5 題作答)</li> <li>3.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傅氏變換、線性代數)。</li> <li>2. 專業科目(含電子學、電路學、控制系統、通訊系統；每科目各命題 4 題，共 16 題；考試題目 16 題中任選 4 題作答)</li> <li>3.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li> </ol>
成績計算 及同分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li> <li>2. 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li> <li>3. 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li> </ol>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因應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進步以及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藉由國內電子與航空產業之發展優勢來研發具前瞻性航空與電子技術，培養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高級研發人力，提昇國內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發與整合運用能量。</p> <p>甲組：航空科技領域以「民航維修與改裝」、「飛機動力系統」、「飛行載具性能」、「固體力學與結構分析」、以及「能量轉換工程」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p>乙組：電子科技領域以「導航與衛星系統」、「航電系統工程」、「微波與通訊」、「再生能源與電能轉換」及「微電腦系統設計與應用」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521</p> <p>傳真：(05) 631-2415</p> <p>電子郵件:ae@nfu.edu.tw</p> <p>系網址：http://nfuae.nfu.edu.tw</p>	

系 所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20 人 20040
考 試 科 目	1. 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向量與矩陣) 2. 材料力學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本所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所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 1.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 2. 精密模具與成形 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 CAD/CAE/CAM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06 傳真：(05) 631-5310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mcae.nfu.edu.tw

系 所 別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5 人 20050
考 試 科 目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式、拉氏轉換、線性代數、向量分析) 2. 電路學、自動控制(古典控制技巧)、材料力學(含平面應力、軸向、扭轉、彎曲、橫向剪力、莫耳圓、撓曲等)各五題，任選五題作答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本所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一)機電光系統整合：微/光機電系統、微奈米量測、智慧型機器人、影像技術。 (二)控制系統：智慧型控制、精密伺服控制、嵌入式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分析設計管理。 (三)設計與製造：工程設計分析、創新產品設計、製造資訊系統、協同產品開發、企業電子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80 傳真：(05) 631-4486 電子郵件：autodpt@nfu.edu.tw 系網址：http://autoweb.nfu.edu.tw

系 所 別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8 人 20060
考 試 科 目	1. 工程數學 (含常微分方程式、拉氏轉換、線性代數、向量分析)。 2. 靜力學。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 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 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本所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國內外科技發展, 因應機械產業所需高級人力需求, 本系所以培育優秀機械設計人才為目標, 使其具備創新研發能力與工程實務技能。研究發展重點方向有: 1.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 2. CAD/CAE/CAM 整合研發。 3. 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發。 4. 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 5. 機電整合系統設計。 6. 熱流與能源工程。
聯 絡 方 式	電話: (05) 631-5340 傳真: (05) 636-3010 電子郵件: show@nfu.edu.tw 系網址: <a href="http://design.nfu.edu.tw">http://design.nfu.edu.tw</a>

系 所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2 人 20070
考 試 科 目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式、拉氏轉換、傅氏轉換、向量與矩陣)。 2. 以下科目選考一科：動力學、熱力學、自動控制、電子學。 3.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 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 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p>因應節能減碳, 本所將聚焦在電動馬達動力系統、電力電子控制、燃料電池、氫能應用、太陽能技術以及新一代引擎節能技術等領域; 本所新成立「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實驗室」, 將與知名汽車電子大廠產學合作, 完成全國首先整合嵌入式系統、汽車電子與通訊網路跨領域之研究與教學, 以迎接第二次汽車革命的挑戰。</p> <p>另外發展重點項目如下:</p> <p>(1) 車用區域網路技術</p> <p>A. MOST在車用影音多媒體區域網路之應用。 B. FlexRay在線傳(x-by-wire)控制之應用。 C. 嵌入式(整合式)車用區域網路控制系統之研發。</p> <p>(2) 智慧型車輛系統</p> <p>A. 智慧型行車安全系統。 B. 智慧型感測器技術。 C. 智慧型車輛故障診斷技術。 D. 智慧型車輛動力控制技術。</p> <p>(3) 關鍵零組件設計</p> <p>A. 電動車與油電複合動力車之設計研究。 B. 創新機電系統整合設計。 C. 主動式車輛安全系統之設計研究。 D. 車輛電子整合應用設計研究。</p> <p>(4) 潔淨能源系統開發與應用。</p> <p>A. 再生能源(生質能與太陽能)應用技術之開發。 B. 燃料電池製作與測試技術之開發。 C. 省能傳動系統之研究開發。 D. 車輛動力元件能源效率提升之研究開發</p>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5) 631-5692</p> <p>傳真：(05) 632-1571</p> <p>電子郵件：yea@nfu.edu.tw</p> <p>系網址：http://dve.nfu.edu.tw</p>

系 所 別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4 人 20081	14 人 20082
考 試 科 目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傅氏轉換、線性代數) 2. 電子學 3.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傅氏轉換、線性代數) 2. 電子學 3.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 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 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本所提供甲組2名、乙組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p>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 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 重點方向有:</p> <p>甲組: 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p> <p>乙組: 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通訊系統、光電、生化交互作用、感測與量測系統。</p>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7人 20090
考 試 科 目	1. 工程數學 2. 電機專業科目(含電路學、電子學、自動控制、計算機概論；考試題目 20 題中任選 5 題作答)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電力與電能處理」、「系統控制」、「系統晶片」及「通信與網路」等相關研究領域 (1)電力與電能處理：電力電子之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的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電力應用等。 (2)系統控制：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遺傳演算，機械人學等。 (3)系統晶片：SoPC 設計與應用，嵌入式系統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等。 (4)通信與網路：網路語音通訊，無線通訊，濾波理論，多媒體通訊，訊號壓縮，多重抽樣頻率系統，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等。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e.nf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5 人 20100
考 試 科 目	1. 計算機概論 2. 離散數學(50%)，線性代數(50%)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p>因應資訊科技策略之需求，資工所重點發展在網路通訊、生物資訊、積體電路設計、資訊安全與軟體工程及多媒體設計方面具有長期性、基礎性、前瞻性、以及整合性之學術研究，以理論與實作並重的方式，並透過實際的產品的開發計劃，來培養國家資訊基礎建設所須之高級工程人才及學術領導人才。本所碩士班的研究領域將集中於下列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路通訊」</li> <li>2.「生物資訊」</li> <li>3.「IC 設計與嵌入式系統設計」</li> <li>4.「資訊安全與軟體系統」</li> <li>5.「多媒體設計」</li> </ol>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5) 631-5571          傳真：(05) 633-0456          電子郵件：csie@nfu.edu.tw          系網址：http://csie.nfu.edu.tw</p>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1 人 20110
考 試 科 目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一、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 全客戶式 (ASIC) 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SOC設計與應用、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製程、智慧型機器人、人工智慧。 二、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 新型太陽能電池開發、次世代LED照明、先進感測器、奈米光電元件、先進陶瓷材料。 三、 通訊系統 基頻電路設計、微波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設計。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41 傳真：(05) 631-5643 電子郵件：de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dee.nf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7人 20121	7人 20122
考 試 科 目	1. 統計學 2. 生產管理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1. 統計學 2. 作業研究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 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 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本所提供甲組1名、乙組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研究所以培育具有創新思維及規劃決策能力之高級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以創新工程與資訊電子化為基礎, 講求改善效率與融入效能, 達成企業整合之目的。結合理論與實務, 使學生具有工業工程與管理之專精學養。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 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 研究重點方向有-「品質管理」、「生產與供應鏈管理」、「產業經營」及「數量分析與決策」等相關研究領域。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06 傳真：(05) 631-1548 電子郵件：ie@nfu.edu.tw 系網址：http://iem.nf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4 人 20130
考 試 科 目	1. 計算機概論 (包含計算機組織、網路、資料庫、作業系統、資料結構) 2. 管理資訊系統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 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 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之需求, 培育高級資訊管理與科技應用人才為目標。研究領域以「企業電子化營運與技術」為主軸,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決策科學為兩大方向, 發展重點如下: 1. 服務導向架構: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網路服務、企業系統控管、企業入口網路應用等領域。 2. 資訊科技應用: 資料工程技術(含資料探勘與資訊檢索)、多媒體影像技術、無線網際網路應用等領域。 3. 管理決策科學: 決策分析與支援、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知識管理、人工智慧應用等領域。
聯 絡 方 式	電話: (05) 631-5731~2 (二線) 傳真: (05) 636-4127 電子郵件: imoffice@nfu.edu.tw 系網址: <a href="http://nfuim.nfu.edu.tw">http://nfuim.nfu.edu.tw</a>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8 人 20140
考 試 科 目	1. 統計學 2. 管理學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研究所致力於培育經營管理領域之專業人才；在研究上專注「數位經營與策略」、「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科技管理」、「公司理財」等領域，提供學生深層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要規劃適當的專題，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73 傳真：(05) 631-3842 電子郵件：ba@nfu.edu.tw 系網址：http://www.bm.nf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8 人 20150
考 試 科 目	1. 統計學 2. 經濟學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金融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研究所致力於培育財務金融領域之專業人才；在研究上專注「金融機構管理」、「投資學」、「公司理財」、「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領域，提供學生深層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要規劃適當的專題，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60 傳真：(05) 633-1950 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finance.nf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9 人 20160
考 試 科 目	1. 生物科技概論。 2. 生物化學、普通化學每科各出 4 題共 8 題，任選 5 題作答。 3.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研究特色是以培育出產業需求之高科技人才，發展重點方向計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基礎研究材料、生產</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成分萃取、純化分析</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成分鑑定、有害物檢測</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功能性試驗細胞與動物試驗</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產品開發與設計</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品牌與市場行銷</div> 。 內容涵蓋：微生物、中草藥與保健用植物及生物高分子等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應用開發；應用範圍則延伸至醫藥用、化工、保健食品用、環保與農用等；技術開發則涵蓋生物或代謝產物量產、品質分析與成分驗證、農藥或防腐劑或重金屬檢測等方向。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501 傳真：(05) 631-5502 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biotech.nfu.edu.tw

系 所 別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9 人 20170
考 試 科 目	1. 休閒遊憩理論 2. 休閒遊憩實務分析 3. 英文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做為入學後加修英文課程之參考)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本所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1. 研發休閒遊憩調查與規劃之技術，並培育休閒資源規劃專業人才。 2. 探究社區營造與休閒創意開發之理論與實務，並養成社區總體營造專業人才。 3. 訓練遊憩景觀評估與環境永續發展之技能，並培養景觀永續發展專業人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886 傳真：(05) 631-5887 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 系網址：http://leisure.nfu.edu.tw



系 所 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31人 30010
考試方式	一、筆試30%（考試科目：工程數學） 二、面試30% 三、書面資料審查40%
考試日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下午13：00 面試地點：綜二館5樓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筆試」×30%+「面試」×30%+「書面資料審查」×4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三「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1. 以本校精密機械及車輛能源科技之既有研發能量為基礎，及國家發展重點與產業需求為策略方向，朝向微奈米新興科技產業及能源科技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提高企業競爭力。 2. 「碩士在職專班」建構在技術研發中心既有之基礎與規模上，挹注新血及完整性較佳之研究人力以推動研究論文主題與業界緊密結合，盼能快速累積技產合作研發能量，扮演好技專院校之角色。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393 傳真：（05）631-5397 電子郵件：memi2@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imem.nf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20人 30020
考 試 方 式	一、筆試50% (考試科目：材料科學導論) 二、面試25% 三、書面資料審查25%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3月12日 (六) 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3月12日 (六) 下午13：00 面試地點：材料系會議室 (機械工程館二樓)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筆試」×50%+「面試」×25%+「書面資料審查」×25%，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筆試」、二「面試」與「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優秀人才，研究重點著重於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重點如下： 機能性材料：材料改質、磁性材料、功能性金屬、電子陶瓷、奈米材料合成、複合材料、半導體元件、發光二極體、感測元件、精密鑄造。 綠色能源材料：能源陶瓷、材料接合、電子構裝、太陽能電池、氫能與儲能、燃料電池、環保應用、發光材料。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461 傳真：(05) 636-1981 電子郵件：peki@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msge.nfu.edu.tw

系 所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20人 30030
考 試 方 式	一、筆試30% (考試科目：機械工程實務) 二、面試30% 三、書面資料審查40%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3月12日 (六) 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3月12日 (六) 下午13：00 面試地點：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系會議室 (機械工程館二樓)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筆試」×30%+「面試」×30%+「書面資料審查」×4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三「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所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 1.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 2. 精密模具與成形 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 CAD/CAE/CAM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06 傳真：(05) 631-5310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mcae.nfu.edu.tw

系 所 別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18人 30040
考試方式	一、筆試40%（考試科目：普通物理） 二、面試30% 三、書面資料審查30%
考試日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下午13：00 面試地點：綜合工程一館（二樓光電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筆試」×40%+「面試」×30%+「書面資料審查」×3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筆試」、二「面試」、三「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重點方向有—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IC製程與晶片設計、光電精密量測與感測、光學設計、微波通訊、太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光電、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等。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24人 30050
考 試 方 式	一、筆試40%（考試科目：電機專業科目，含電路學、電子學、自動控制、計算機概論；考試題目20題中任選5題作答，按作答順序計分，超出5題之作答題目不予計分。） 二、面試30% 三、書面資料審查30%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下午13：00 面試地點：電機系辦公室及會議室（電機館）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筆試」×40%+「面試」×30%+「書面資料審查」×3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筆試」、二「面試」、三「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1) 電力與電能處理：電力電子之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的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電力應用等。 (2) 系統控制：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遺傳演算、機械人學等。 (3) 系統晶片：SoPC 設計與應用，嵌入式系統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等。 (4) 通信與網路：網路語音通訊，無線通訊，濾波理論，多媒體通訊，訊號壓縮，多重抽樣頻率系統，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等。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e.nf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24人 30060
考試方式	一、筆試30%（考試科目：管理實務） 二、面試30% 三、書面資料審查40%
考試日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下午13：00 面試地點：工管系（文理暨管理大樓三樓階梯教室）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筆試」×30%+「面試」×30%+「書面資料審查」×4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三「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其研究重點方向有-品質管理、生產與供應鏈管理、產業經營、數量分析與決策。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706 傳真：（05）631-1548 電子郵件：ie@nfu.edu.tw 系網址：http://iem.nf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24人 30070
考 試 方 式	一、筆試30% (考試科目：資訊管理實務) 二、面試30% 三、書面資料審查40%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3月12日 (六) 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3月12日 (六) 下午13：00 面試地點：資管系會議室 (文理暨管理大樓九樓)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筆試」×30%+「面試」×30%+「書面資料審查」×4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三「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發展數位教學內容之需求，培育能服務於國內各項產業及國際企業之高級資訊管理專業及數位教學人才；在資訊管理相關之實務及教學研究上著重落實產學交流計畫，整合學術理論與市場實務，促使利用資訊管理相關技術及實務研究提升數位教學、產業服務品質與技術提升。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31~2 (二線) 傳真：(05) 636-4127 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im.nfu.edu.tw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13人	12人
代 碼	30081	30082
	兩組名額可互為流用	
考試方式	一、筆試30%：管理學 二、面試30% 三、書面資料審查40%	一、筆試30%：金融常識 二、面試30% 三、書面資料審查40%
考試日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下午13：00 面試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七樓企管系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筆試」×30%+「面試」×30%+「書面資料審查」×4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三「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3. 甲、乙組招生名額得依考生報名情形，互為流用。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甲組：經營管理，乙組：財務金融。 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研究所致力於培育經營管理與財務金融領域之專業人才；在研究上專注「數位經營與策略」、「行銷」、「人力資源」、「金融機構管理」、「投資理財」、與「公司理財」等領域，提供學生深層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要規劃適當的專題與論文，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份課程亦可開於週六、日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亦可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773（企管系） 傳真：（05）631-3842 電子郵件：ba@nfu.edu.tw 系網址：http://www.bm.nfu.edu.tw	
	電話：（05）631-5760（財金系） 傳真：（05）633-1950 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finance.nf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15人 30090
考試方式	一、筆試40%（考試科目：自然科學概論及生物科技概論，任選五題作答，按作答順序計分，超出5題之作答題目不予計分。） 二、面試30% 三、書面資料審查30%
考試日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3月12日（六）下午13：00 面試地點：生科系研討室（紅樓二樓）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筆試」×40%+「面試」×30%+「書面資料審查」×3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三「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主要著重於應用性與實務性之特色發展，以培育生技領域或產業需求之高科技人才；著重方向為： 一、 針對生技產業或教學研究單位之需求，設計與開發新應用技術，如食品、農業、保健用品、環保…等。 二、 針對個人職場，融合生物科技技術，開發與創新產品或技術提昇。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501 傳真：（05）631-5502 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biotech.nfu.edu.tw

系 所 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7人 (含2名直升，直升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10
考 試 方 式	一、筆試30% (考試科目：工程數學) 二、面試30% 三、書面資料審查40%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6月3日 (五) 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6月3日 (五) 下午13：00 面試地點：綜二館5樓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筆試」×30%+「面試」×30%+「書面資料審查」×4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三「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其研究重點方向有：機電光整合，微系統設計與應用，奈米級定位與量測，產業自動化、精密系統設計、精微成形、微細加工、能源科技，先進動力系統及智慧型車輛等。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93 傳真：(05) 631-5397 電子郵件：memi2@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imem.nfu.edu.tw

系 所 別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4人(含直升一名,直升缺額 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21	3人(含直升一名,直升缺額 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22
考 試 方 式	一、筆試 50% (甲組、乙組考試科目相同:如下) 高等工程數學(考題範圍及範例請參考本所網頁) 二、面試 30% 三、書面資料審查20%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筆試日期:100年6月3日(五)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0年6月3日(五)下午13:00以後 面試地點:綜合工程一館(二樓光電會議室)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筆試」 $\times$ 50%+「面試」 $\times$ 30%+「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2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筆試」、二「面試」、三「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重點方向有: 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 乙組: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通訊系統、光電、生化交互作用、感測與量測系統。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	

## 貳：報名【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列印報名表件繳件】

### 一、繳件方式及日期：

- (一) 通訊郵寄者【碩士班 100 年 1 月 3~17 日】、【博士班 100 年 5 月 11~18 日】，請以掛號郵件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者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 (二) 現場繳件者（星期六、日不收件），【碩士班 100 年 1 月 3~17 日】、【博士班 100 年 5 月 11~18 日】，每日 09:00-12:00、13:30-17:00 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繳交；僅登錄送件時間，現場不予審查報名資料。

###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費：碩士班一般生新台幣 1300 元、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 2000 元、博士班新台幣 2000 元。請以在完成網路登錄後，所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方式繳交，並請記得列印「交易明細表」，將該「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在報名表正表上，報名費收據，將於寄發准考證時一併寄給，低收入戶子女全免，但請檢附政府單位所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
- (二) 報名表正表、副表：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親自簽名並應貼妥照片。
  - ★ 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義務役人員，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 100 年 9 月 15 日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服志願役人員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兵役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報名副表背面，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份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出，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 (三) 准考證：請核對資料無誤後列印，並應貼妥照片，通過審查後由本校寄發准考證。
- (四) 學歷（力）證件：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副表正面），其上註冊之章須清晰可辨。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學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
- (五)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另繳交相關服務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一）正本；在職服務年資自大學畢業後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後起算，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交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六)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另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考生應儘量提供（不限定）歷年工作經驗及成就表現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1.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 職業及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論文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 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如：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5.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 報考【博士班】者須另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 三、寄送表件：

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各所指定之資料，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送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如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核對確認一次。

### 四、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寄達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確認是100年9月底前掛號及一般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同放棄權益。
- (三)【碩士班准考證】將於100年3月1日寄發，請考生收到時需詳加核對個人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應於100年3月7日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或補發，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5) 631-5107。如遺失准考證時，應備身分證正本及報名時同版同式照片1張，於考試前親赴本校招生委員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綜合教務組），考試日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博士班准考證】將於100年5月25日寄發，請考生依通知單內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若於100年5月30日前尚未接獲，請洽詢(05) 631-5107。
- (五)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參：考試

### 一、考試日期：

- (一)碩士班：100年3月12日（星期六）。（筆試下午13：00開始）
- (二)碩士在職專班：100年3月12日（星期六）。（筆試上午10：30開始，面試下午13：00請至各系所指定地點報到）
- (三)博士班：100年6月3日（星期五）。（筆試上午10：30開始、面試下午13：00請至各系所指定地點報到）

### 二、考試地點：（試場於考前一日公告本校網站及本校大門口公告欄）

雲林考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

臺北考場：考試院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地點如有異動，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標示在准考證】（臺北考場僅限碩士班一般生報名）

註：考生應以報名時選定之考場應試，違反者以本校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跑錯試場者，不予應試。

三、【碩、博士班】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碩、博士班】考試時程：

時間	預備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3/12（六） 碩士班	12:50~13:00	13:00~14:20 考試科目 1	14:50~16:10 考試科目 2	16:40~17:20 考試科目 3（英文）
3/12（六） 碩士在職專班	10:20~10:30	10:30~11:50 筆試	13:00 開始 面試	
6/3（五） 博士班	10:20~10:30	10:30~11:50 筆試	13:00 開始 面試	

※英文以答案卡作答，限用 2B 鉛筆劃卡。

#### 肆：複查成績辦法

- 一、【碩士班】100 年 3 月 24 日、【博士班】100 年 6 月 10 日總成績單寄發考生，【碩士班】請於 100 年 4 月 1 日前、【博士班】請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前（掛號郵戳為憑）辦理考生複查成績；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係針對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三），連同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 1 個、複查費（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研究所考試複查成績」。
- 五、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伍：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各系所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若本學年度甄試報到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致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 五、同系所各組一般生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則得互相流用。
- 六、若筆試考試科目任一科目、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英文成績未達全部應考考生後均標者，入學後應加修英語課程。

##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視實際作業情形，本校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0年4月20日（星期三）**

**【博士班】100年6月27日（星期一）**

二、公佈方式：

- (一)本校大門口公告欄。
- (二)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 柒：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100年5月2~4日（星期一~三）。**

**【博士班正取生】：100年7月6~7日（星期三~四）。**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三)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方式及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遞補期限至100年9月30日（星期五）截止。

二、驗證：

- (一)時間：100年7月20、21日（星期三、四）下午14時至16時30分止。
- (二)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三)應攜帶文件：
  - 1.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2份（正、反面分別列印）。
  - 2.2吋照片1張。
  - 3.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
    - (1)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1份：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已退伍者，請附退伍令影本1份。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力）驗證時，如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塗改、抄襲、不實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捌：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最遲須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針對考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 玖：購買簡章

招生簡章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起由本校圖書文具部（05-6323945）代售。

- 一、親自購買，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70 元。
- 二、函購簡章時請附：
- (一) 70 元之郵政匯票（簡章費用）  
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文具部  
受款人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 (二) B4(26cm×33cm)大型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回郵郵資（印刷物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寄至【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圖書文具部收】來函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研究所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字樣。
- (三) 函購簡章截止日期：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 三、考生亦可上網自行下載列印相關報名表件。（本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一般研究生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1700 元	比照一般研究生
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	為一般研究生學分費之三倍

## 拾壹：附錄

- 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錄一）
-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附錄三）



## 拾貳：附表

- 一、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附表一）
- 二、師長推薦表二張（附表二）
- 三、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三）
- 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

##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

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三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之計算器，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扣五分。
- 十四、考生欲交卷(卡)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完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

- 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交換試題、答案卷（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廿二、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廿三、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電視或廣播訊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 附錄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十分鐘。
- (二)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卷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二份，由總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由總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卷(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總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卷(卡)交試務組一併處理。

六、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卡)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七、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

八、本辦法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於報名時務必繳交，否則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 務 期 滿 共 計 年 月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 所 組		
備 註	<p>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在職服務年資自大學畢業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p> <p>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p>5. 本表可影印使用。</p>		

服務機關(構)名稱(全銜)：

機關(構)負責人：

(請加蓋服務單位關防或機關印信)

機關(構)電話：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1 (博士班必繳、碩士在職專班可選繳)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入學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中文)\_\_\_\_\_ (英文)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之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成績或表現：
2. \_\_\_\_\_，成績或表現：
3. \_\_\_\_\_，成績或表現：
4. \_\_\_\_\_，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等。)

二、在博士班或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推 薦 人 簽 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二-2 (博士班必繳、碩士在職專班可選繳)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入學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中文)\_\_\_\_\_ (英文)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之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成績或表現：
2. \_\_\_\_\_，成績或表現：
3. \_\_\_\_\_，成績或表現：
4. \_\_\_\_\_，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等。)

二、在博士班或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推 薦 人 簽 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四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所(組)別	所 組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碩/博士班招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蓋 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蓋章戳者無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所(組)別	所 組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碩/博士班招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綜合教務組存查

## 考試院考選部國家考場交通路線說明

◆ 國家考場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

◆ 電話：02-22369188

◆ 考選部網址：<http://wwwc.moex.gov.tw/>

◆ 交通：

1. 捷運：搭乘『新店線』，於景美捷運站下車，再搭乘 251 或 253 或 660 公車，在考試院站下車。

2. 公車：棕 6、棕 12、251、253、647、660、666、671、915 或景美女中至榮總快速公車，在考試院站下車。

◆ 開車：國家考場備有停車位，交通路線如下圖：



